JUN19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J-B-L- 日期：2017年6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和裁判，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诸如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和裁判，担任首席技术协调员、主任和教练，任职于[已隐去]。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

.

案由 J-B-L-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来自[已隐去]的“ 最佳教练奖——[已隐去] ”和“ 最佳裁判和评审奖——[已隐去] ”符合该标准。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主编兼出版人的信函，其中解释了奖项的评选过程以及为何选择申请人获得这些奖项。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秘书长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是首位获得这些奖项的印度国民，且这些奖项是“ 由[已隐去]颁发的巨大荣誉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已隐去]的广告，反映其发行量超过5,000份。尽管申请人的文件提供了有关该出版物的背景信息并描述了为何选择申请人获得这些奖项，但证据并未显示这些奖项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成为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1] 具体而言，他强调其作为[已隐去]首席教练和[已隐去]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角色。然而，其角色或职位并非该标准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协会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证据确认其在该协会内的会员资格和受任职位；然而，其未证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一封该组织会员秘书的信函，指出其是尼泊尔唯一监管体育的管理机构，且申请人基于其国际认可、知识和技能以及尼泊尔语和印地语流利程度被提名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然而，该信函并未表明加入[已隐去]或该委员会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这与8 C.F.R. § 204.5(h)(3)(ii)条例的明文规定一致。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已隐去]隶属于尼泊尔政府青年和体育部。

案由 J-B-L-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含一篇[已隐去]文章，其中讨论了申请人作为武术教练的情况，以及表明该出版物是印度主要媒体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归类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裁判经历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而非仅根据规则确保公平竞赛。然而，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讨论，记录显示申请人因其在“ [已隐去] ”活动中的工作而获得“ 最佳裁判和评审奖——[已隐去] ”，表明其在该活动中的角色包括评审。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在全球各地的比赛和锦标赛中的“ 曝光 ”，以及其担任 和 首席武术教练的职务，使其符合本项标准。为证明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场所。2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比赛或项目构成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场所。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P.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在 和 的职务符合本项标准。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该角色本身即可证明，关键角色则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关于，申请人提供了说明其在联合会内各项职务的信件，证明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担任首席教练，监督10名其他教练，并负责不仅在印度、而且在亚洲范围内的技术方面的发展。8 C.P.R. § 204.5(h)(3)(viii) 法规的明文规定还要求该机构或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证书，显示其“ 在道德、

2 见 USC 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 .I, supra, at 9。

。

Matter of J-B-L-

道德和原则方面信誉良好，并承诺维护其诚信 ”，但这不足以证明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例如，所提交的证据并未显示 在武术领域具有显赫地位，也未提及任何知名奖项或荣誉。

关于，申请人曾担任 内 委员会的主席，其后被提名为该委员会秘书长。记录还显示，申请人的职位处于 主席的层级之下。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委员会职务表明其对 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此外，前述来自 member secretary 的信件未描述申请人的职责，也未说明其成就以表明领导或关键角色。另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 是尼泊尔的体育主管机构，但其未能证明该证据如何表明该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资格的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B-L-, ID# 407274 (AAO June 19, 2017)